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鄭雅月  
電話：08-7320415\*3923  
傳真：08-7346304  
電子信箱：a00159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鹽埔鄉振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客民字第11061671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68221\_11061671900\_1\_3868221\_11061671900\_1.pdf、  
3868221\_11061671900\_1\_3868221\_11061671900\_2.pn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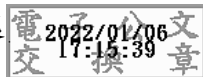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111年屏東縣政府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  
認證寒假班」報名簡章及報名DM，請各單位踴躍報名參  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0年11月29日客會語字第11067007982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填報 (<https://forms.gle/mvRjo9TYFT6JSJZS8>) 表單進  
行報名或電洽08-7320415分機3923鄭小姐，報名本課程得  
公假登記，相關訊息可上客家事務處官網—最新消息—最  
新訊息 (<https://reurl.cc/g07L2b>) 查詢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  
政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研考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  
工務處、本府原住民處、本府文化處、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本府水利處、本  
府交通旅遊處、本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  
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  
關、崇華)
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